

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公告

第 290 号

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2021 年安徽省 执业兽医资格申请授予的公告

根据《执业兽医管理办法》和农业农村部《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委员会农医考公告第 28 号》，现就 2021 年我省执业兽医资格申请授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成绩公布与查询

2021 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成绩将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布，考生自 2022 年 1 月 14 日零时起可登录中国兽医网（<http://www.cadc.net.cn/>）“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网上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成绩。

二、合格分数线

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委员会决定：

2021 年全国兽医全科类执业兽医师和执业助理兽医师合

格分数线分别为 **240** 分和 **210** 分；水生动物类执业兽医师和执业助理兽医师合格分数线分别为 **236** 分和 **220** 分。

报考部分科目的，**60** 分为单科合格分数线，单科合格成绩 **3** 年内有效；报考全部科目的，如总分虽未达到合格分数线但单科达到 **60** 分的，单科合格成绩 **3** 年内有效。

三、资格认定申请

我省考试成绩达到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合格分数线的考生，可在 **2022** 年 **2** 月 **7** 日前登录中国兽医网（<http://www.cadc.net.cn>）“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网上信息平台”，提交执业兽医资格申请。逾期未提出申请的，视为自行放弃，不再受理。

在校生在取得毕业证书后方可提交执业兽医资格申请。

四、资格证书的颁发、领取与补发

1. 证书颁发。对达到合格分数线且提交申请的考生，名单将在安徽省农业农村厅（<http://www.ahny.gov.cn/>）官网公示。公示结束后，无异议的，由安徽省农业农村厅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。

2. 证书领取。请各市考点办公室于 **2022** 年 **2** 月 **28** 日至 **3** 月 **4** 日，到安徽省政务服务中心省农业农村厅窗口领取本辖区资格证书，考生可于 **2022** 年 **3** 月 **7** 日后持本人社保卡（一卡通）或居民身份证至网上选择的证书领取地领取证书。

3. 证书补发。往年获证人员因遗失、破损等原因申请补发

证书的,可于每年**10月30日至12月31**日间在考试报名网站提出申请,由安徽省农业农村厅补发资格证书,并与当年新发证书一并发放。请本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至网上选择的申请地领取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农业农村厅

2022年1月12日